

橄榄绿丛书

舞会“皇后” 的悲剧

戴雪菁 主编



红旗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凡

封面设计：王 宁

· 橄榄绿丛书 ·

舞会“皇后”的悲剧

戴雪青 主编

红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滦南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75印张 162千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8000册

ISBN 7-5051-0054-8/I·6

定价： 2.25元

前 言

集录于本丛书的均系公安纪实文学，全部作品，或长或短，也都无一例外地出自于穿警服的公安人员之手。这，也许是这本文字稍粗而内容厚实的丛书，读来真实、可信、亲切、感人的一个重要缘由。

橄榄绿丛书的编著，旨在为公安战线众多无名星写记立传，通过真实记录公安人员侦破富有典型意义的疑难案件，揭露和鞭挞违法犯罪分子对社会的危害及其道德沦丧的丑恶灵魂，反映和颂扬广大警民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斗争中的精神风貌，以充分展示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法律的强大威力。

纪实作品贵在真实。丛书所选用的报告文学或公安通讯，其主要思想、基本事实，乃至每个人物都是真实的。每篇文章所记叙的事件或案件，从发生、发展、波折、结局，除出于保护当事人或遵守公安纪律的考虑，不得不对某些人名、地点或公安工作手段进行必要的文字技巧处理外，可以说是有其事，实有其人。这是可信的基础。

公安纪实作品有无阅读和教育价值，很大程度取决于其有无典型性。丛书的每篇文章，都写有突出事件、重大案件并注意挖掘其一定条件下的社会 and 道德意义。看得出，文章的作者在撰写各自的作品时，都不约而同地着眼和致力于所

写事件、案件或人物的立意程度、复杂程度、影响程度和独特程度，这也许正是这本丛书具有吸引人的魅力所在。

人民警察写人民警察，是这本丛书的又一显著特点。公安机关有众多平凡的岗位，人民警察也都是普通的执法者。人们常说，勿以善小而不扬。社会主义事业需要建设也需要保卫。改革加快，效率提高，经济发展，就得加强法制，搞好秩序。人民警察小善之事，连着社会主义大善之业。编辑出版这套公安纪实丛书，正是为了从这个侧面或那个角度，向更多关心公安事业、爱护人民警察的人们表明，公安干警乐于把自己的心血，浇铸在祖国的安全和人民的幸福之中，在法律与罪恶反复较量的天地里，表现出情操的高尚和生命的价值。

在丛书编著过程中，除得助于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李晓航同志关心、支持外，还得力于《中国佛教名刹》丛书主编李锦昌、上海书画出版社编辑、画家曲章富等同志的提携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

戴 雪 菁

1987年12月24日

目 录

掀开陈小蒙案卷的一页	(1)
余铁民归案之后	(6)
潘国平再度受审记	(18)
张行“演技”新录	(25)
舞会“皇后”的悲剧	(37)
从一张名片开始的“事业”	(42)
靠蚯蚓发迹的“蚂蟥”	(47)
一个冒牌博士生的灵魂透视	(54)
扶摇直上的“光杆经理”	(62)
没有证据的太平洋悬案	(71)
挣断的金项链	(82)
从能人到囚犯	(94)
陈奂生受审	(108)
他向深渊走去	(123)
残缺的人生“句号”	(128)

瓦蓝色的旋律	
——音乐茶座探视	(140)
警惕：黄色的旋涡	
——查禁淫秽品工作纪实	(152)
来自乞丐“王国”的报告	(166)
今日拾荒者大观	(183)
大都市里的“收荒人”	(199)
苏州河露天仓库断想	(213)
杨飞飞探监	(225)

掀开陈小蒙案卷的一页

姚 敏 卓 然 剑 鏞

注意法制宣传的读者，也许还记得1983年9月，发表在《民主与法制》上的一篇题为《在导演招牌背后》的文章。此文揭露了一个利用导演身份，进行流氓犯罪活动的伪君子。作者在文章的结尾处，奋笔疾书：如此道德败坏的人，“玷污了‘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光荣称号，辜负了党和人民对电影工作者的殷切期望。”愤慨之情，溢于言表。文章的作者便是该杂志社的记者陈小蒙。他以辛辣的笔调，斥责罪犯，伸张正义，令人肃然起敬，为之叫好。

然而，读者也许很难相信，他，这样一个“充满正义感”的人，竟然是一个更狡诈的伪君子，他的罪恶行径远比他笔下的那个流氓导演，更令人发指。在他的案卷中，我们看到他从1981年起，用暴力、胁迫和流氓手段先后轮奸妇女两名、强奸两名、其中一名未遂，奸污猥亵18名。

有恃无恐、恣意横行的陈小蒙与同案犯胡晓阳、葛志文一伙，终于在确凿罪证面前，被押上了法律的审判台。

任何罪犯都不是天生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胆敢以身试法，往往是从道德伦丧开始下滑，直至恶性发展，陈小蒙堕落过程便是一个佐证。

“性解放”使他变本加厉

陈小蒙出生在革命干部家庭。“文革”期间，他的父母亲惨遭迫害打击，他，一个“走资派”的子弟，也被赶到农村去“接受再教育”。在那里他熬过了十个年头。

“四人帮”倒台后，他的父母平反昭雪，他的命运出现了重大转机，他发奋考上了华东师范大学。

这时，他感到地位变了，条件变了，应该尽情享受过去失去的一切。他开始嫌弃患难与共的妻子，提出要离婚。但迫于学校、父母的压力，他未能得逞。

如果那时起，陈小蒙就醒悟过来，还为时不晚。但他却不听从组织和父母的劝告，背着妻子，一步步地往泥坑里滑。

他开始去寻找他的人生“真谛”。有一次，一位美国教授到华东师大讲课，内容涉及到西方社会“性解放”的问题。那位教授说：“诸君如果以后和女朋友一起去美国留学，那么就会在一天清晨发现，昨天还和你在一起的女朋友，今天却挽着另一个男子的手向你走来，而且还毫不回避地、高兴地与你打招呼。那时你若还痴情，美国可没有黄浦江可跳，只有密西西比河了。”

陈小蒙如饥似渴地听着，按照自己的思维方式，去理解美国教授的话，并且用它指导以后的犯罪活动。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已经下滑的陈小蒙和流氓成性的胡晓阳凑到了一起。当陈小蒙为自己不会跳舞而无法接触女性感到遗憾时，胡晓阳却不知廉耻地大谈经验，使陈小蒙“大开眼界”。

在他的案卷中，我们看到酷爱戏剧文学的女青年人，在学习创作时遇到了困难，跑来向陈小蒙求教。陈小蒙认为机不可失，在“热情”向L姑娘传授文学知识的同时，不断宣传所谓“性解放”的“新潮流”。天真的L姑娘，觉得十分可笑，根本没注意到陈小蒙那双贪婪的眼睛在她身上搜索反馈，寻找突破口。终于，陈小蒙露出了狰狞面目，扑向L姑娘。L姑娘拼命反抗着，抓破了他的肩膀。但最后陈小蒙还是象野兽一般地把L姑娘强奸了。陈小蒙很有先发制人的手法，在L姑娘慌乱出走时，还煞有介事地摆出一副生气的样子，说“你这么保守，乡巴佬，还怎么学得好文学。”

软弱的、无知的L姑娘非但没去控告陈小蒙，反而给陈小蒙写了一封道歉信，说自己的“鲁莽行动”，伤害了他。希望他能继续帮助她，并给她搞一张戏剧讲座卡，而这位可悲、可叹的姑娘，得到的却是一次又一次的蹂躏。

“试镜头”达到险恶目的

陈小蒙感到，自己没有堂堂的仪表吸引异性，他说，“我就象上海人说的‘猪头三’一样，又胖又爱出汗，可是我身上也有许多优点：大学生、干部子弟、政法记者，电视剧导演”。他就用这些金字招牌来勾引青年女性的。

1982年，陈小蒙写了一个剧本《喜上眉梢》，准备拍成电视剧。在摄制组里，他是挂名导演。他以给女青年穿漂亮衣服，让她们试镜头为诱饵，奸污纯洁的少女。其间，他听说有一个Z姑娘相貌出众，而且十分希望当上一个影视演员。陈小蒙淫念顿生，便让人把Z姑娘请来试镜头。

Z姑娘得到消息，按捺不住内心的喜悦，欣然前往。

当亭亭玉立的Z姑娘站在陈小蒙面前时，陈小蒙眼睛为之一亮：果然长得美啊。他假惺惺地请她试了镜头。然后和同伙一起把Z姑娘骗到家中，说是跳舞。跳着跳着，陈小蒙一伙恶魔把Z掀倒在床上。Z姑娘执意不从，竭力反抗。陈小蒙凶神恶煞地威吓道：“再犟，用刀杀脱依！”

Z姑娘含泪忍辱遭到轮奸。

几天后，陈小蒙正在拍外景，他的同伙慌慌张张去找他：“不好了！Z的父亲是公安局的，Z要去上告了。”

“慌什么！”陈小蒙嚣张地说：“公安局的怎么了？她去上告有什么用？我们不承认！”

1983年“八·一九”行动前后，当时作为政法记者的陈小蒙，深知这次“严打”的势头之猛，胆战心惊，惶惶不可终日，唯恐搞到自己头上。他一度收敛了。但在观望一阵之后，流氓成性的陈小蒙“自傲”地说：“我是干部子弟，我是政法记者，只有我能揭露别人，别人没法撕下我的假面具。”他继续作恶。

“解人难”如此索取“报酬”

作为记者，陈小蒙的交际自然很广。人家都认为他“路子粗”，“有办法”。因此，一些妇女慕名而来，请他帮助解决困难。陈小蒙却趁人之危，伺机奸淫，索取所谓的“报酬”。而这些女子往往是委屈求全，暗吞苦果。

有个熟人Y，想找一个好医生看看病，请他帮忙。陈小蒙一口应允，并且大献殷勤，陪同前往。回家路上，陈小蒙再三要Y去他家一坐。盛情难却，Y只能随陈小蒙走进他的卧室。谁知陈小蒙反身锁上了房门，Y惊恐地抬起头，看

到的是陈小蒙色迷迷的笑容……

少妇B，因工作调动问题，通过关系，找到了陈小蒙。陈小蒙答应给她想想办法，要B某日某时去他家。可是，B怎么会想到，自己走进的是一个“色狼窝”！她被糟踏之后，想哭、想喊，可她最终没这样做。她想到自己的丈夫、想到家庭、想到自己的名声。有口难言的B，强抑泪水，拖着沉重的步子，同陈小蒙一起走下楼。而陈小蒙却若无其事，陪着B到某单位兜了一圈，找几个熟人聊了几句，事情就这样不了了之了。

“两面人”终受法律制裁

陈小蒙在外面大肆进行流氓活动，但在单位里却装得安分守己，规规矩矩，甚至极少与女同志交谈。他已产生了一种心理，唯恐为此而露出马脚。他在工作上干得十分卖力，与同事们也相处得不错，单位领导对他的印象是：“为人老实，能力很强。”准备提拔重用。当公安人员告知他的领导要收容审查陈小蒙时，他们还难以相信，说：“你们不要抓错人啊！”

在陈小蒙的案卷中，我们看到这样一段自白：“我是一个典型的两面人。八小时之内，我还有正义感，也痛恨犯罪，用手中的笔揭露它，鞭挞它。可是，八小时之外，自己却在进行犯罪活动。”

陈小蒙自作聪明。可是。再巧妙的伪装，再装潢的欺骗，终究会被识破。昔日宣传民主、法制的记者，如今成了法律的罪人。在庄严、不可亵渎的法庭上，这个曾无视法律、人面兽心的伪君子，受到了最严厉的制裁。

余铁民归案之后

戴 雪 菁

原中共上海市办公厅副主任余铁民受贿一案，业已昭然于天下。今天，再来赘述他当场被政法公安部门收容审查之后的种种拙劣表演，会不会空耗读者的时间和精力呢？

担心是不必的。一个长期在领导机关担负一定职务，又在领导同志身边工作的党员干部，短短几年时间内，便利欲熏心地堕落为严重经济犯罪分子。这样一个反面典型，所能给予人们的反思和教育作用，是深刻而又不可多得的。

余铁民是“文化大革命”前经济系毕业的大学生，用他自己的话来说，结果却“在经济问题上倒了大霉”。这也许是没有多大意义的巧合，然而，在公元1985年12月28日晚间，当表情冷峻的检察干部宣布检察院即日对其受贿问题予以立案侦查的时候，当神态威严的公安人员向他出示上海市公安局收容审查证的时候，可悲的余铁民此时已经完全变得无知无识了。

余铁民冲着执法人员官腔十足地吼道：“你们检察院、公安局胆大妄为，竟敢串通一气到上海最高领导机关来抓人，你们还要不要党的领导！你们……”他还不屑一顾地拒绝在收容审查证上“被收容审查人”一栏里签名。

这种有恃无恐的蛮横架势，余铁民在其后受审期间，仍

不时顽强地表现出来。他甚至露骨地对同监房在押人犯说，审讯我的办案人员最大也不过是处级干部，他们是在前台摆样子的，能拿我怎么样？

什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什么“依法办案”，在余铁民的心目中，依“人”办案，依“官”办案才是他恪守的亘古不变的信条！

可是，余铁民错了。尽管他暴跳如雷，尽管他拒绝签字，他还是作为被收容审查的对象，于当晚被公安人员无情地押出了市委办公大院。

余铁民被依法收容审查之后，随着面对面审讯工作跌宕起伏式的进展，人们可以更深一层地瞥见余铁民的狡诈嘴脸及其丑恶灵魂……

没有料错，他压根儿就没有想 要交代自己的什么问题

完全在预料之中，审讯余铁民的攻坚战，一开始就处于“顶牛”状态。

在收审所里，余铁民的生活起居，言谈举止，仍依稀保留着昔日的威势。在他被提押去审讯室的途中，他放慢脚步，缓缓地东看看西望望，似乎故意要显示出眼下的余铁民，依旧如下基层视察工作一般地轻松自如！

余铁民企图与党纪国法相抗衡的歹念，并非近期内萌生的。在被收审之前，他拒不接受领导同志苦口婆心的批评、帮助和组织上仁至义尽的教育、挽救，对自己的犯罪勾当，滴水不漏，只字未吐。他以为领导和组织找自己谈话，只不过是“风头上”的“例行公事”而已。他甚至窃喜，领导找其

谈话的迹象表明，组织上到目前为止并没有真正掌握我余铁民违法犯罪的真凭实据。

正是在这种自我推测的“安全系数”，以及对金钱的贪婪心理的双重诱惑力的驱使下，余铁民在组织上责令其交代问题仅仅过去三个月之后，又撑开自己的钱袋，装进了港商贿赂的人民币二万元。

巨额贿赂到手后，余铁民在有所收敛中开始认真考虑如何加固逃避法律追究的防护堤坝了。

他的动作是诡秘而神速的。数十天之内，该招呼的地方通气了，该面议的人已对话了，该匿藏的不义之财也已转移到了神不知鬼不觉的地点。他还何惧之有呢？纵令公检法三头六臂，也休想查到我余铁民一丝一毫的罪证！

且看余铁民在最后受审中的几个“亮相”吧——

面对两名审讯人员，他故作镇静地坐在低矮的凳子上，摊着双手说道：我嘛，入党三十多年，当干部也三十多年了，领导和同志们是清楚的，我两袖清风，一个老实人嘛。当然啰，工作中的错误是有的，这一点，我承认。但我没有任何违法犯罪的问题。

面对两名审讯人员，他霍地站起身，挥着紧握的拳头喊道：我余铁民是清白的，无辜的，你们是在搞“文化大革命”的一套，“四人帮”的一套，是在搞冤假错案！

面对两名审讯人员，他不无得意地吼道：你们逮捕我好啦，请你们拿出证据来，拿出来嘛，拿嘛！

再看一下余铁民在收审所里的两个镜头吧——

在收审所有限的空间内，余铁民每天早晚两次，都要面壁而立，按时操练“练功十八法”。他忽儿伸臂踢腿，全身运

动，忽而纹丝不动，气沉丹田。那模样，可谓悠闲自得的很呐！

一天傍晚，余铁民按捺不住地对同房关押对象“吹”道：“今天审讯，没什么新招，我看哪，我余铁民稳如泰山，公检法现在是骑虎难下罗！”那架式，真象胜券稳操在手里！

余铁民确实陷得太深、滑得太远了。他的这番近似于高级无赖的丑恶表演，再次印证，从他的被收容审查的第一天起，压根儿就没有想要交代自己的什么问题！在他心里盘算的“时间一长，总会有人为我说话”的幻想，以及在他脑际翻腾的“公检法兴许没有掌握我的把柄”的侥幸心理，无疑是余铁民赖以撑持的精神支柱。

也许余铁民永远不会懂得，正是他在老谋深算之际的浅薄无知的耍赖，一次又一次暴露了他自以为固若金汤的“防线”中致命的脆弱点。

未想到，他在收审所的表现，
居然也那么“出类拔萃”

时间，不紧不慢地一天天过去了。

对于在受审中采取“蘑菇”、“推拿”、“装蒜”等无赖战术的余铁民来说，他认为只要死死抱住“老子不开口，神仙难下手”这棵救命稻草，每过去一分钟就是一分钟的武功。

对于办案的审讯人员来说，余铁民已经是网中之鱼，当渔网刚刚拉出水面时，鱼儿徒劳地在网中蹦跳一番，也没有什么大了不起。欲擒故纵，就让他去“蹦跶蹦跶”吧，每“蹦

黠”一分钟，就多一分钟的观察。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执迷不悟的余铁民却在用幻想和侥幸之丝，编织着他的思路，编织着他不甘失去的昔日之梦。

余铁民想的够“美”了：对于象他这样一级的党员干部，为了一点至今未抓住他过硬把柄的经济问题，哼！公检法总不至于要把我弄到逮捕法办，判刑坐牢的地步吧；自己所做的那些事，十有八九都是一对一干的，又无第三者在场，只要我顶住，嘻！公检法怎么办得了我的案；我老婆是绝对可靠，久经考验的，东西早在我进来前就移藏别处了，万无一失哩！看你公检法如何定得了我的罪；什么依法收容审查，说不定也只是拿我“刹刹风造造势”，唔！快则春节前让我与家人团聚，就此收摊，一放了之。慢则关上三、四个月，出去检讨一番，完事大吉。

利令智昏的余铁民，沉湎在自己的思路中和梦境里，并藉此与办案的审讯人员“对峙”了五十多天，与神圣的法律抗拒了五十多天。余铁民把自己抗拒交代的恶劣行径归结为一个字“搏”。“为自我而拼搏”！他完全知道“搏”的结局：“搏”赢了，我余铁民一切都有了；“搏”输了，我余铁民一切都完了。

每次提审完毕，余铁民迈着其奈我何的步子，返回关押场所的时候，他总要自鸣得意地咕噜几句：今天审讯，没有什么新鲜玩意！他甚至以揶揄的口气对同监房的关押对象说：现在嘛！公检法对我只是上上大课，每天两堂课，上下午各来一场。要是那天下午不提审他时，他就会对同监房对象滔滔不绝地分析道：今天停课，说明公检法又在汇报讨论，研究

下一步对付我的计划和策略了，哼！任你千变万化，我还是全线封锁，岿然不动。

聪明反被聪明误。余铁民根本估猜不到，间或停止对他审讯，是故意冷落他，以静对动，以冷克热，后发制人，正是对付余铁民的一个新招。

余铁民烦躁起来了。他时而愣坐在床上，时而呆呆地倚立在墙角，时而若有所思地来回走着，从这头走到那头，又从那头走到这头，往往复复，复复往往。也许是为了掩盖其内心的虚弱吧，他无话找话地关心起同监房关押对象的命运来了。

“喂，你为什么关进来的？”

“还不是为了这个。”与余铁民关在一起的对象抬起右手，娴熟地在余铁民眼前做了个数钱的动作。

“噢，那么你进来前都收拾干净了吗？”余铁民摆出行家里手的面孔继续“参谋”道：“干这种事情，最好叫自己老婆代劳，因为老婆是不会出卖丈夫的，靠得住，不会漏风！”

无人可以计算出从“天使”变为“魔鬼”究竟需要多长时间，但蜕化变质的余铁民，在被收容审查之后，可以说是比“魔鬼”更“魔鬼”。且听一下他在收审所关于如何对付审讯，抗拒交代的“经验之谈”吧，请读者不要忘记，当时他的听众也是货真价实的违法犯罪分子。这样，你就会形象地感到天底下什么叫“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了。

“喂，提审过吗？”余铁民操着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的口气问道。

“审过两次。老兄有何高见？”年纪尚轻的关押对象显